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定指南

1 目的

为确定对不同规模、不同复杂程度、不同风险级别、从事各类活动的客户实施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单独或结合审核所需时间提供指南。

2 范围

适用于 GAC 对每一个申请或获证组织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初审、监督、特殊审核和再认证时所需的审核时间。

3 引用文件

- 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3.2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3.3 CNAS—CC105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
- 3.4 CNAS—CC11 《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
- 3.5 CNAS—GC02 《管理体系结合审核应用指南》
- 3.6 CNAS—CC106 《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 3.7 CNAS—TRC—004：2009 《建筑业组织审核指南》

4 定义

4.1 审核时间：为客户组织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且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所需要的时间。

4.2 审核人日：一个审核人日通常为8小时，是否可以包括旅途时间或午饭时间以当地法定要求为准。

CNAS 注：我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外，审核时间通常不包括旅途时间或午饭时间。

4.3 有效人数：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审核时将在场的非固定人员（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分包商和合同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CNAS 注：多场所审核时，每个拟审核场所的审核时间基于该场所有效人数计算。

4.4 客户组织：运行管理体系的实体或一个实体内有明确界定的一部分。

4.5 复杂程度类型（仅适用于EMS）：对于环境管理体系，组织环境因素的性质、数量和



严重程度对审核时间有根本影响，本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基于按照组织环境因素的性质、数量和严重程度划分的五种基本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见附件1B）。

4.6 风险级别（仅适用于OHSMS）：组织危险源的性质、数量和风险程度对OHSMS 审核时间有根本影响，本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基于按照组织危险源的性质、数量和风险程度划分的三种基本的风险级别（见附件1C）。

4.7 风险类型（仅适用 QMS）：对于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对客户组织的产品或服务失效带来的风险，在本部分划分为三个风险类型。风险类型可以按照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分为三类。高风险活动（如：有关核、医疗、制药、食品、建筑）通常需要更多的审核时间。中风险活动（如：简单制造业）可能需要平均水平的审核时间来实施一次有效的审核，而低风险活动需用较少的审核时间。（见附件1A表 QMS2——风险类型示例）

4.8 常设场所：客户组织持续进行工作或提供服务的场所（有形的或虚拟的）。

4.9 虚拟场所：客户组织使用在线环境进行工作或提供服务，允许人员无需考虑有形位置或实施过程的虚拟位置。

注 1：当某物理过程必须在某一有形环境实现时不能将其考虑为虚拟场所，如：仓储、制造、物理检测实验、安装或维修有形产品等。

注 2：一个虚拟场所（如：企业互连网）被当作一个独立场所来计算审核时间。

4.10 临时场所：客户组织为在有限的时期内进行特定工作或服务而设立的场所（有形的或虚拟的），且该场所不准备作为常设场所。

4.11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审核时间的一部分，包括从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

注：审核活动通常包括：

- 举行首次会议；
- 审核实施中的文件评审；
- 审核中的沟通；
- 向导和观察员的作用和责任；
- 信息的收集和验证；
- 形成审核发现；
- 准备审核结论；
- 举行末次会议。



5 审核时间的确定

5.1 总则

应确保审核员有充分的时间来进行所有与审核或复评有关的活动。

对每个审核所用时间的差异取决于几个因素，包括组织的规模、审核范围、后勤和复杂程度及其审核准备状况。客户部在合同评审过程中需考查上述这些因素和其它因素对分配审核员时间的潜在影响。因此不能孤立地使用审核员时间表。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根据客户部传递的申请信息及补充信息，复核并确定实施审核所需的总人日数、现场人日数，并在委托任务书明确人日数要求。审核组长应在策划审核时根据确定审核员时间安排计划，审核部在审查和批准审核计划时，应评审审核员时间的充分性。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在确定审核员时间时，应收集相关的信息，包括接受认证申请时初步评审的信息，以及与本指南 5.2 条款所阐述的各个因素有关的信息。审核组长可根据文件审查或第一阶段审核提出人日数变更请求，但需经审核方案管理人员最终核准方可调整，并在委托任务书及审核计划中说明调整的理由。

确定审核员时间的步骤为：

- 1) 根据组织雇员数量确定所需审核员时间的基数；
- 2) 分析相关因素对组织管理体系运行的影响程度，确定各因数的权重，并对基数作出调整（增加或减少）；
- 3) 确定审核员时间，并在审核计划的备注栏中对所做调整加以说明，在审核计划批准后实施。

5.2 影响审核员时间的因素

确定审核员时间应考虑以下因素：

- 1) 审核的类型；
- 2) 审核的范围：包括区域、产品、过程的范围，GB/T19001 标准的删减，分包情况；
- 3) 多场所情况、临时场所情况；
- 4) 产品复杂程度；
- 5) 法律法规的严格程度和相关方意见；



- 6) 管理体系的成熟度；
- 7) 环境因素或危险源及风险的数量、性质和严重程度；
- 8) 其它（如员工使用不同的语言、需要审核的活动包括定时的夜班等）。

5.3 审核员时间基数

首先依据受审核组织在拟认证范围内支持管理体系运作的所有雇员数，确定所需时间的基数。在确定基数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 所有班次的雇员总数是确定审核时间的基点。有效的雇员数量包括审核时将在场的非长期（季节性的、临时的和分包的）雇员。审核组宜和拟受审核组织就最好地反映组织全部范围的审核时间安排达成一致意见。适当时，可考虑季节、月份、日期和班次。宜将兼职雇员作为相当的专职雇员对待。这取决于与专职雇员工作小时数的比较。

如果运行的重要部分是倒班的形式，雇员的总数应按如下的方法计算：

$(\text{不倒班的员工人数}) + \{ (\text{倒班的员工数}) / (\text{倒班数} - 1) \}$ ；

2) 质量管理体系中审核策划和撰写报告一起所用的“审核员时间”通常不宜使总的现场“审核员时间”减少到审核员时间表中所列时间的90%以下。其中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审核策划和完成报告所占的时间不应使现场总的审核的时间低于审核员时间表中所列时间的80%；如需要增加策划和/或撰写报告的时间，也不能减少现场审核员时间。审核员旅途时间未计在内，这部分时间属于表中审核员时间的额外部分。如果采用远程的审核技术，例如通过网络进行互动合作，网络会议，电话会议和/或电子验证组织的过程等方式与组织接触，那么这些活动应在审核计划中做出说明，而且在计算全部“现场审核员时间”时应给予考虑。

如果审核组在制定审核计划时，远程审核活动占计划的现场审核员时间超过30%，那么审核组必须能对审核计划做出解释，而且要在实施计划之前获得认可机构的批准。

注：现场审核员时间指审核员分配到具体现场的时间。采用电子的方式进行审核属于远程审核方式，即使这种电子审核方式也要求受审核组织参与。不管是否采用远程审核方式，机构必须对组织的现场审核至少一年一次。

3) 表中的“审核员时间”是以用于审核的“审核人日”来表示的，一个“审核人日”通常指完整的8小时正常工作日。在开始策划时，不能用增加每天的工作时间来减少要使用的审核人日。

单独审核质量管理体系所需的审核员时间基数见表1，审核环境管理体系所需的审核



员时间基数见表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需的审核员时间基数见表 3。

表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审核时间”基准表(包括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

表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审核时间”基准表(包括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人日)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人日)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 15	4.5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6—25	5.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7.5
26—45	7	5.5	4	3	1551—2025	21	17	12	8
46—65	8	6	4.5	3.5	2026—2675	23	18	13	8.5
66—85	9	7	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86—125	11	8	5.5	4	3451—4350	27	20	15	10
126—175	12	9	6	4.5	4351—5450	28	21	16	11
176—275	13	10	7	5	5451—6800	30	23	17	12
276—425	15	11	8	5.5	6801—8500	32	25	19	13
426—625	16	12	9	6	8501—10700	34	27	20	14
626—875	17	13	10	6.5	>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表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审核时间”基准表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人日)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人日)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4.5	3.5	3	876—1175	19	15	11
16—25	5.5	4.5	3.5	1176—1550	20	16	12
26—45	7	5.5	4	1551—2025	21	17	12
46—65	8	6	4.5	2026—2675	23	18	13
66—85	9	7	5	2676—3450	25	19	14
86—125	11	8	5.5	3451—4350	27	20	15
126—175	12	9	6	4351—5450	28	21	16
176—275	13	10	7	5451—6800	30	23	17
276—425	15	11	8	6801—8500	32	25	19
426—625	16	12	9	8501—10700	34	27	20
626—875	17	13	10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 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 质量管理体系：被确定为低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可根据需要在按照表1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最多减少10%；被确定为中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按照表1计算审核时间；被确定为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在按照表1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至少增加10%。
-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时间与EMS有效人数和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有关；表2没有涉及“特殊复杂程度”。在这种情况下，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委托人具体情况，合理地确定审核时间，审核时间应不低于高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的审核时间。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与OHSMS有效人数和OH&S风险类型有关。

5.4 影响因素的增减系数

本指南对影响因素的增减系数提出了基本框架，但不局限于此。在确定审核员时间时，要注意影响因素不是孤立的，应结合实际综合分析，确定权重作出调整，并不应违反5.5条款阐述的原则。

5.4.1 审核类型



a. 涉及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表中时间为第二阶段审核员时间。第一阶段审核员时间为初评时间的 $1/2-1/3$ ；

b. 在初审周期，对一个组织的监督审核时间宜与初审时间成比例，每年监督的总时间约是初审时间的 $1/3$ 。宜时常考虑组织发生的变化、体系成熟程度等因素，来对所策划的监督审核时间进行评审，至少要在复评时这样做；

c. 复评的时间宜与对同一组织的初评的时间成比例，用于复评的时间宜是对同一组织初评所要求时间的 $2/3$ 左右。复评时间是例行监督审核以外所花费的时间，但是当复评和所策划的例行监督审核重叠时，复评要足够满足监督审核的要求；

d. 特定情况下进行的复审，可根据复审内容与初评比较而由审核部确定审核员时间。

5.4.2 审核范围

a. 组织申请 QMS 认证，删减 7.3 条款时，时间减少 10%；

b. 组织申请 QMS 认证，删减第七章（除 7.3 条款外）中其它某个条款时，时间减少 5%。

5.4.3 多场所

具体执行《多场所认证实施办法》

5.4.5 法律法规的严格程度和相关方意见

对于法规管理程度较高（如食品、建筑），可以增加 0.3--0.5 个审核员日。相关方意见起重要作用的场合，应考虑征求相关方的意见（如法规行政部门）或走访相关方，审核员日可能需要增加。

5.4.6 管理体系的成熟程度

a. 当认证标准换代，已获证组织要求转版审核，按表中初评时间可减少 20%；

b. 当组织已建立管理体系并从其它认证机构获得认证证书，需从其它认证机构转到本机构重新认证时，考虑到其已建立了良好的管理体系，按表中初评时间可减少 20%。

5.4.7 环境因素的数量、性质和严重程度

影响审核员时间的组织的环境因素的性质、数量与严重程度的 5 种不同的复杂程度即：

- 高：具有多个性质重大且影响重大的环境因素（典型的有：多个环境因素都伴随重大环境影响的生产或加工类型组织）；
- 中：中等数量的环境因素伴随中等程度环境影响（典型的有：生产型组织某些环境因



素中包括重大环境影响)；

- 低：少量的环境因素伴随的环境影响程度低(典型的有：具有少量重要环境影响的组装类型组织)；
- 有限的：数量有限的环境因素伴随有限的环境影响(典型的有：办公室环境的组织)；
- 特殊：在审核策划阶段需要予以特殊/特别的考虑。

表 2 覆盖了上述 4 种复杂程度类型，表 4 中提供了上述 5 种复杂程度类型与典型的行业类型之间的关系。

在 OHSMS 审核时，对危险源及风险的考虑可参照本节及表 5 执行。

应明确不是相同行业类别的所有组织都属于同一复杂程度类型。

对涉及特殊复杂程度，应根据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审核部、审核组长和专业审核管理人员共同确定、调整审核员时间。

表 4：EMS 认证业务范围类别与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的联系示例

环境因素 复杂程度类型	EMS 认证业务范围类别
高	采矿与采石 油和气的开采 纺织品与服装的染色 皮革及皮革制品的鞣制 纸张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 炼油 化学品与药品 基础生产—金属 包含陶瓷、水泥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煤电 民用建筑的建设与拆除 有害与无害的废物处理，如焚烧 污水处理 渔/农/林
中	纺织品与服装，不包括染色 皮革和皮革制品，除了鞣制 板的制造，木材和木制品的处理/填充 纸张制造与印刷，不包括纸浆生产 包含玻璃、黏土、石灰等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金属合成产品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不包括基础生产 一般机械加工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 电子工业用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交通设备的制造—陆上、铁路、航空和水运设备 非煤的发电与电的输送 气的生产、贮存与输送（注：气的开采属高风险） 水的汲取、净化与供给，包括河流管理（注：商业污水处理属高风险） 化石燃料的批发与零售 食品与烟草—加工 交通与运输—海运、空运、陆地运输 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作为一般服务一部分的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 （无害废物的）回收、堆肥与填埋 技术试验与试验室 医疗/医院/兽医 不包括宾馆/饭店的娱乐服务和个人服务



环境因素 复杂程度类型	EMS 认证业务范围类别
低	宾馆/饭店 不包括板的制造、木材的加工与填充的木材与木制品 不包括印刷、纸浆的生产与纸张制造的纸制品 橡胶和塑料的注塑、成型和组装—不包括橡胶和塑料 原材料的生产（该生产属化学品范畴） 合成金属的冷/热成型，不包括表面处理、其他化学 处理与初次生产 一般机械加工组装，不包括表面处理和其他化学处理 批发与零售 电子、电工设备的组装，不包括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有限	社团活动与管理，总部和股份公司的管理 交通与运输—不含运输设备管理的管理服务 电子通讯 不包括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工业清洗、卫生清 洗与干洗的一般商业服务 教育服务
特殊	核 核发电 大量有毒材料的贮存 公共行政管理 地方政府 提供环境敏感产品或服务的组织，金融机构

表 5: OH&S 风险类型示例

OH&S 风险类型	活动内容
高风险	捕鱼（近海、沿海捕捞和潜水捕捞） 采矿与采石 焦炭和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皮革及皮革制品的鞣制 纺织品和服装的染色 纸张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 炼油 化学品（包括杀虫剂，电池和蓄电池的制造），和药品 玻璃纤维制造 天然气生产，储存和分配 发电和配电 核 储存大量有害物质 包含陶瓷，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等非金属加工过 程和产品 金属的初级生产 冷热成型和金属制造 金属结构的制造和组装 造船厂（取决于活动可能会是中风险） 航天工业 汽车工业 制造武器和爆炸物 回收危险废物 有害和无害的废物处理，例如焚化等 污水处理 工业和民用建筑和拆除（包括水电和空调安装活动的完 整建筑） 屠宰场 运输和分配危险物品（通过陆地，空中和水上） 国防活动/危机管理 医疗/医院/兽医/社会工作



OH&S风险类型	活动内容
中风险	水产养殖（在各种水环境中繁殖，饲养和收获植物和动物） 捕鱼（近海捕鱼时高风险） 农业/林业（取决于活动可能是高风险） 食品，饮料和烟草加工 纺织品和服装，除了染色 皮革和皮革制品，除了鞣制 制造木材和木制品，包括制造木板，处理/浸渍木材 造纸和纸制品，不包括制浆 包含玻璃，陶瓷，粘土的非金属加工过程和产品 通用机械工程装配 金属制品的制造 除金属初级生产和一般机械工程外的金属加工产品的表面和其他化学处理（取决于处理方法和部件尺寸，可能是高风险） 为电子行业生产印刷电路裸板 橡胶和塑料注塑，成型和组装 电气和电子设备组装 运输设备的制造及其修理 公路，铁路和航空（取决于设备的大小，可能是高风险） （无害垃圾的）回收，堆肥，填埋 取水，净化和分配，包括河流管理（注意商业污水处理被评为高风险） 化石燃料的批发和零售（取决于燃料的数量，可能是高风险） 旅客运输（空运、陆运、海运） 一般货物运输和分配（陆运、空运、水运） 通常是一般商业服务的一部分的工业清洁、卫生清洁、干洗 自然科学 和技术科学的研究和开发（取决于业务类别，可能是高风险）。技术测试和实验室 酒店，休闲服务和个人服务不包括餐馆 教育服务（取决于教学活动的对象，可能是高风险或低风险）

OH&S风险类型	活动内容
低风险	公司活动和管理，总部和控股公司的管理 批发和零售（取决于产品，可能是中风险或高风险，如，燃料） 除工业清洁、卫生清洁、干洗和教育服务以外的一般商业服务 运输和分配—管理服务，没有实际的船队、车队管理 工程服务（根据服务类型，可能是中风险） 电信和邮政服务 餐馆和露营 商业地产代理，物业管理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与开发 公共行政，地方政府 金融机构，广告代理



5.4.8 其它原因

- a. 当组织的生产过程为劳动密集型，手工操作人员较多，可按表中初评时间减少 20%；
- b. 采用分班制时，可在考虑审核风险基础上适当增加审核员时间，如抽查其它班次的记录或现场。
- c. 雇员使用多种语言（需要翻译人员或妨碍审核员个人独立工作）；

5.4.9 认证委托人存在下列情况的，不得减少审核时间：

- a. 一年内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b. 一年内受到过与 OH&S、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
- c. 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判定依据 GB 18218。

5.5 审核员时间调整的原则

宜考虑到组织体系、过程和产品/服务方面所有的特征，并且针对那些能够导致有效审核的审核员时间增加或减少的因素进行合理调整。增加的因素可以和减少的因素相抵消。在任何情况下，调整审核员时间表所提供的的时间时，要保持充分的证据和记录以证明变化的合理性（见5.1/3）。

5.5.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 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 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 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5.5.2 公司根据表 1、表 2、表 3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 虑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风险类型等因素，确定不 同审核类型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

5.5.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 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得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 的半人日数。

5.5.4 当审核组长在现场审核中确认组织的实际人数超过合同中的人数 50%，应告诉审核部，并与组织沟通对审核计划进行调整；当组织的实际人数超过合同中的人数 100% 时，应与组织沟通进行合同变更对审核计划进行调整增加审核人日数，并告诉审核部，当



以上要求组织无法接受时，审核组可以立即中止审核。

5.6 结合审核对审核员时间确定

当进行管理体系结合审核时，确定审核员时间应考虑以下因素：

1) 各个标准结合在一起的共性部分，如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三个体系等情况，考虑到 GB/T45001 和 GB/T24001 标准有许多共同点，如方针、目标、结构和职责、培训意识和能力、协商和沟通、文件控制、运行控制、应急准备和响应、测量和监视、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记录、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条款；GB/T45001、GB/T24001、GB/T19001 标准的共同点，如方针、目标、职责、培训意识和能力、协商和沟通、文件控制、监视和测量、记录、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条款的内容；

2) 在现场审核中采用过程方法的审核思路，对相应条款内容穿插进行；

3) 考虑到所选派审核员中有不具备三个体系审核员资格的成员应考虑适当增加审核员时间；

另一方面要考虑到受审核方的规模、过程的复杂程度以及所承担的风险来确定。

一般，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考虑到具体复杂程度时，可适当增加。

5.7 其他体系审核对审核员时间确定

其他单体系审核参照 5.3 执行，结合体系参照 5.6 执行。